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形成投資保護措施及促進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為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

監管概覽

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質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管方面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該目錄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一類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包括在線數據與交易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

監管概覽

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為用戶提供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等服務；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固定網、移動網或因特網等公眾通信網絡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聲訊服務）或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信息服務的業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外商在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任何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國內企業須由中方控股。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5年6月19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業務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此外，借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規定，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符合該制度的相關安全要求，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2019年12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旨在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規範管理。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一)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等內容)；(二)加

監管概覽

強對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三) 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權利義務，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四) 建立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五) 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一) 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與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二) 實施網絡流量造假、惡意流量劫持及有關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或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三) 通過干預信息呈現方式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謀取非法利益。

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部門應當(一) 進行算法安全評估，及(二) 每日監控算法的數據使用、用戶情境及影響效果。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等十三個部門共同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四種情況包括：(一)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一)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準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算法治理的法律法規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深度合成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監管概覽

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應當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總體要求，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和數據標注等要求，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要求按照《深度合成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等。此外，《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算法備案、投訴舉報等制度，明確了法律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

監管概覽

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

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

監管概覽

家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於2024年5月2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利用的，應當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獲批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相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還；對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監管概覽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的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應當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其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而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違反前述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作為房屋租賃當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或者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除外。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一)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二)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

監管概覽

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取消，改由銀行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8月22日部分廢止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